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TEO CONNECT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oration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 (1) 建議取消監事會；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5)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6)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 及
- 臨時股東會通告**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長治路866號37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會需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建議取消監事會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6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7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7
臨時股東會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4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為準)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不時修訂為準)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法人團體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臨時股東會」	指	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長治路866號37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買賣及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或規定外，所提述「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為準)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為準)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為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釋 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制度」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以不時修訂為準)
「%」	指	百分比



PATEO CONNECT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oration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執行董事：

應臻愷先生(董事長)
張富凱先生
徐真慧女士
賴偉林先生
高穎輝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東長治路866號3701室

非執行董事：

王碧輝先生
王越先生
馬曉詠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東長治路866號37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遠鵬博士
王延峰博士
龐春霖先生
張曉亮先生
劉功申博士
徐黎黎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 建議取消監事會；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6)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ii)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取消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根據上述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行使。

建議取消本公司監事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本公司上市後註冊資本變更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一。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本公司擬結合實際情況對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本公司擬結合實際情況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本公司擬結合實際情況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之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經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功申博士的工作量及專業性，為進一步促進其勤勉盡責，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批准後，決議建議將劉功申博士的薪酬調整為每年人民幣500,000元。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長治路866號37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會需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會，務請將隨附

董事會函件

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在臨時股東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結果之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teo.com.cn)發佈。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會的通告所載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應臻愷
謹啟

2025年12月15日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三條 公司於[•]年[•]月[•]日完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批／核准／註冊日期]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如全額行使15%的超額配售權，則共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備案完成日期]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 <u>2025年6月12日</u> 完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 <u>2025年9月30日</u> 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 <u>10,436,900</u>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
2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14,999.1249</u> 萬元
3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H股發行」)前，公司股份總數為[13,483.5615萬]股，全部為普通股。 H股發行後(超額配售權行使前)，公司總股本為[•]股，均為普通股。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總股本為[•]股， 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H股發行」)前，公司股份總數為13,483.5615萬股，全部為普通股。 H股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為 <u>14,999.1249</u> 萬股，均為普通股。
4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 <u>發言權及</u> 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u>(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u></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u>(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u>(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u></p> <p><u>(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p><u>(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u></p> <p><u>(九) 修改本章程；</u></p> <p><u>(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所作出決議；</u></p> <p><u>(十一) 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p> <p><u>(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u>(十三)</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u>(十四)</u>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u>(十五)</u>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7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u>(五) 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四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五十條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書面通知董事會<u>並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所要求)</u>。</p> <p><u>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11	第五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對於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 <u>提供必要的支持</u>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12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二條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13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14	<p>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15	<p>第七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七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p>第八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選舉1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選舉數人。公司根據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所獲投票權的高低依次決定董事或者監事的選聘，直至全部董事或監事選聘完成時為止。但每位當選董事—監事所得票數必須超過參加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候選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關於董事和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p> <p>1、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p> <p>2、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p>	<p>第八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選舉1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選舉數人。公司根據董事候選人所獲投票權的高低依次決定董事的選聘，直至全部董事選聘完成時為止。但每位當選董事所得票數必須超過參加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候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關於董事和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p> <p>1、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p> <p>2、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關於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p> <p>1、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p> <p>2、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民主選舉產生。</p>	
17	<p>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兩名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兩名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p>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如有)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可以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可以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u>或者<u>審計委員會成員</u>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組成。</p> <p>前款所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章程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由13~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u>職工董事</u>組成。</p> <p>前款所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章程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p>
21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決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七)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決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七)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八)審批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關聯(連)交易或其他交易)；</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為保證董事會職責的實施，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三名或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應制定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十八)審批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關聯(連)交易或其他交易)；</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22	<p>第一百一十五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u>審計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23	<p>新增</p>	<p>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至少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p> <p><u>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 class="list-item-l1"><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 class="list-item-l1"><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 class="list-item-l1"><u>(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 class="list-item-l1"><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 class="list-item-l1"><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和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p><u>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委員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要求。</u></p> <p><u>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二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一) <u>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二) <u>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三)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第一百三十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一)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二) <u>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像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p> <p>(三)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四)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p><u>第七章監事會</u> <u>第一節監事</u></p> <p><u>第一百三十六條</u>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u>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u></p> <p><u>第一百三十七條</u>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u>第一百三十八條</u>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節 監事會</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class="list-item-l1">(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 class="list-item-l1">(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 class="list-item-l1">(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 class="list-item-l1">(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可以為：由專人送遞或傳真、郵寄、電子郵件、電話通知等。</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10年。</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25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向各監事專人送遞、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電話通知等方式進行。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	<p>第二百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香港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定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四)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u>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連)關係。</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香港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定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四) 關聯(連)關係，<u>關聯(連)交易，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一致。</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28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股票發行結束後對其相應條款進行調整或補充後，於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原章程同時廢止。	第二百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

除上述主要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還進行了如下變更：

刪除原公司章程中「監事」、「監事會」表述，並刪除了監事會章節，將涉及監事會職權的內容，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承接。

本次修訂時因條款增刪、順序調整導致條款序號變動的，修訂後的條款序號將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內容中交叉引用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鑑於上述變動情況在本次修訂中頻繁出現，不再在本次公司章程修訂表格中逐一列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2	<p>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八條 <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十條 監事會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所要求)。</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條 <u>審計委員會</u>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所要求)。</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審計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5	<p>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一條 對於<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6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二條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7	<p>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在補充通知中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在補充通知中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除上述主要修訂內容外，股東會議事規則還進行了如下變更：

刪除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中「監事」、「監事會」表述，將涉及監事會職權的內容，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承接；對股東會議事規則中部分內容調整了標點符號、格式以及表述。

本次修訂時因條款增刪導致條款序號變動的，修訂後的條款序號將依次順延或遞減，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中交叉引用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鑑於上述變動情況在本次修訂中頻繁出現，不再在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表格中逐一列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新增	<p><u>第六條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3)名，成員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至少兩名及最少一名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董事，並由該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還應當從其規定。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u></p> <p><u>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u></p>
2	第十三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u>第十四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
3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出席董事人數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會議召集人應當宣佈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同時確定召開的時間。</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u>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出席董事人數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會議召集人應當宣佈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同時確定召開的時間。</u></p> <p>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除上述主要修訂內容外，董事會議事規則還進行了如下變更：

刪除原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監事」、「監事會」表述，將涉及監事會職權的內容，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承接；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中部分內容調整了標點符號、格式以及表述。

本次修訂時因條款增刪導致條款序號變動的，修訂後的條款序號將依次順延或遞減，董事會議事規則內容中交叉引用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鑑於上述變動情況在本次修訂中頻繁出現，不再在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表格中逐一列舉。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2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及存在其他嚴重失職的，可由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除非出現上述情況和《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情形，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聲明。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及存在其他嚴重失職的，可由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除非出現上述情況和《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情形，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聲明。

本次修訂時因條款增刪導致條款序號變動的，修訂後的條款序號將依次順延或遞減，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內容中交叉引用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鑑於上述變動情況在本次修訂中頻繁出現，不再在本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修訂表格中逐一列舉。



PATEO CONNECT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oration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長治路866號37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應臻愷

中國上海，2025年12月15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與本通告有關的通函內所界定者相同。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自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4.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臨時股東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股東最遲需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最遲需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會通告

5. 預期臨時股東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應臻愷先生、張富凱先生、徐真慧女士、賴偉林先生和高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碧輝先生、王越先生和馬曉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遠鵬博士、王延峰博士、龐春霖先生、張曉亮先生、劉功申博士和徐黎黎女士組成。